

证券代码：833548

证券简称：锐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促进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锐丰文化）增资 8,95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锐丰文化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公司对锐丰文化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.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8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锐丰文化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，需报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最终增资相关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出资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现金方式出资。

（二）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 8,95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锐丰文化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公司对锐丰文化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.00%。

（三）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锐丰文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1,531,609.3 元，净资产为 56,139,218.98 元，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5,078,754.29 元，利润为 193,200.02 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、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进

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管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确保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